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【第 220 号】）第五条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”的规定，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，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周毓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叶苏甜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独立董事林志伟先生（召集人）、安鹤男先生共同组成公司审计委员会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